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羅致外縣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才及留任優秀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以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品質，進而順利推展臺中市心理衛生健康業務，特訂定本原則。本原則共計七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第二點）

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第三點）

四、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採計條件、採計辦理方式及申請書格式。（第四點至第六點）

五、審議方式。（第七點）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羅致外縣市人才及留任優秀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以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品質，並順利推展臺中市心理衛生健康業務，特訂定本原則。	一、訂定目的。 二、依一百十四年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本局為應實施社安網計畫，強化心理衛生專業人力資源，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之聘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為本原則之訂定依據。
二、本原則所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指下列各款社安網計畫聘用人員：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執行秘書、督導、心理輔導員、諮商心理師(含資深)、臨床心理師（含資深）、職能治療師（含資深）及護理師（含資深)。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社工人力：心衛社工(含資深)及督導。 （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含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含資深）及督導。 （四）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自殺關懷訪視員(含資深）及督導。 （五）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社工人力：處遇社工（含資深）及督導。 （六）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專業人力：藥癮個案管理員（含資深）及督導。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社安網計畫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定本附表二十所定之社安網計畫各項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

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依社安網計畫所定各項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辦理。 本局進用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除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外，依其職稱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衛部心字第一一三零一四九二三一號函略以，社安網計畫聘用之各類心理衛生人員，應依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予以進用，新進人員則以最低薪點起薪為原則。倘具擬任職務相關之年資或工作經驗，可依「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等條件，認定起支薪點，惟以各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爰定明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之依據。
四、本局聘用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安網計畫人員，得依本原則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前項所需經費，以不提升自籌比率為原則。	依一百十四年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本局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之聘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惟採計年資應以計畫核定有案之等階（薪點）為上限，所需經費以不提升自籌比率為原則，為明確採計條件、辦理方式等細節性規定，爰明定本局聘用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得依本原則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五、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同一職稱之職前年資，得予採計。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心衛社工曾任保護性社工之年資。 （二）自殺關懷訪視員與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員間相互轉任之年資。 （三）本原則生效前，已任職本局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曾任本局不同職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之年資。 前項年資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職同一機關連續滿一年且考績列甲等者，得按年資提敘一級；未滿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但受行政懲處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衛部心字第一一四一七六一二三五號函略以，社安網計畫聘用人員敘薪及年資採認，應綜合考量「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等條件認定辦理，爰明定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條件及不予採計規定。 二、考量心衛社工與保護性社工、自殺關懷訪視員與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員業務性質相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相互採認其曾任職務年資規定。 三、已任職本局之社安網計畫人員，如陞任資深、督導或轉任為其他不同職稱督導、執行秘書，考量職務性質相近，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惟

	仍需符合社安網計畫專業人員聘用資格，始得予照支。
六、新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得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經審議通過後，溯自到職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本原則生效前，已任職本局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於本原則生效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者，經審議通過後，溯自本原則生效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前二項申請書如附件。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職前年資採計辦理方式。 二、 第三項定明申請書格式。
七、審議方式：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議。 （二）本局應於接獲採計職前年資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實體會議審議，並以審議委員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列席訪談。 （三）審議結果簽會本局人事等相關單位，並經本局局長核定後，辦理改聘事宜。	一、明定審議辦理方式。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至少三人，審議聘僱人員之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局審議小組會議進行方式及審議結果後續辦理流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羅致外縣市人才及留任優秀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以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品質，並順利推展臺中市心理衛生健康業務，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指下列各款社安網計畫聘用人員：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執行秘書、督導、心理輔導員、諮商心理師（含資深）、臨床心理師（含資深）、職能治療師（含資深）及護理師（含資深）。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社工人力：心衛社工（含資深）及督導。

（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含資深）及督導。

（四）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自殺關懷訪視員（含資深）及督導。

（五）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社工人力：處遇社工（含資深）及督導。

（六）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專業人力：藥癮個案管理員（含資深）及督導。

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依社安網計畫所定各項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辦理。

本局進用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除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外，依其職稱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四、本局聘用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安網計畫人員，得依本原則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前項所需經費，以不提升自籌比率為原則。

五、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同一職稱之職前年資，得予採計。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心衛社工曾任保護性社工之年資。

（二）自殺關懷訪視員與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員間相互轉任之年資。

（三）本原則生效前，已任職本局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曾任本局不同職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之年資。。

前項年資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職同一機關連續滿一年且考績列甲等者，得按年資提敘一級；未滿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但受行政懲處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六、新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得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經審議通過後，溯自到職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本原則生效前，已任職本局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於本原則生效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者，經審議通過後，溯自本原則生效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前二項申請書如附件。

七、審議方式：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議。

（二）本局應於接獲採計職前年資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實體會議審議，並以審議委員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列席訪談。

（三）審議結果簽會本局人事等相關單位，並經本局局長核定後，辦理改聘事宜。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申請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現職職稱</td><td colspan="2"></td><td>現職薪點</td><td colspan="2">等　階　薪點</td></tr>
<tr><td rowspan="4">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年資</td><td>機關名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2">起訖日期(年月日)</td><td>小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至</td><td>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至</td><td>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至</td><td>年</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5">1.申請書(一式三份)
2.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
3.考績甲等證明</td></tr>
</table>

申請提敘年資：共計＿＿＿＿＿年　申請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通過：提敘後薪點＿＿＿等＿＿＿階＿＿＿薪點

□不通過　□其他：

審議意見：

審議委員(簽名)：＿＿＿＿＿＿＿＿＿＿　審議日期：　年　月　日